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红坤(公民身份号码3428261972＊＊＊＊201X)、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9787754M)：原告合肥乐强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红坤、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3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红坤、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乐强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万元、逾期还款利息1332493.15元，二项合计4832493.15元。逾期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4月3日；之后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35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12%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由被告刘红坤、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454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据实结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